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

关于调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申报、评审时间的通知

为避免市示范工地与省示范工地申报时间重叠，进一步完善市示范工地的评审工作。经研究，对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、评审时间作适当调整，调整如下：

1、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市示范工地申报时间为：

(1) 上半年：3月1日-3月15日；

(2) 下半年：9月1日-9月15日；

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时间为：

(1) 上半年：3月16日-3月31日；

(2) 下半年：9月16日-9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相关单位知照。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

